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留啟民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郵件：liu.chimin1964@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65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830\_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暨報名表。(1060165199\_Attach000.docx)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招募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教師，擬辦理「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9126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會主要目的為藉由研習會說明寫作測驗之宗旨與內涵，以招募命題教師。招募對象為未曾參加國中基測或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之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現職國文教師，共計25名。
- 三、研習會辦理時間為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 四、有意報名者請於106年9月4日上午9時至9月8日中午12時止，將報名表傳真至(02)8601-8910，並電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確認(聯絡人葉小姐：02-77148499)，提前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請詳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



題研習會實施計畫暨報名表」如附件。

五、為期順利辦理旨揭研習活動，請貴校惠予同意與會教師公  
(差)假出席及課務調整；與會教師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  
校依相關規定支給。

正本：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2017-08-31  
12:01:08  
章

裝

訂

線